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583號

抗 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代 理 人 林銘輝

吳雅琳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程步岳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7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前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0706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得領取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原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63977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嗣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9月16日以114年度司執字第63977號裁定，以系爭債權憑證之原執行名義即原法院109年度北簡字第13681號（下稱13681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未合法送達相對人及其輔助人，尚未確定為由，駁回上開強制執行之聲請（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復經原法院於114年10月9日以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7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伊已於113年8月22日向原法院就系爭判決之送達聲請回復原狀及重新送達，原法院對抗告人及其輔助人重新合法送達後，已再核發系爭判決之確定證明書予伊，原法院駁回其異議，應有違誤，爰聲明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等語。

01 二、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
02 有效成立，自應加以審查。未確定之民事裁判，不備執行名
03 義之要件，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
04 行。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
05 書者，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
06 定，仍得予以審查，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又民事訴訟
07 法第138條所規定之寄存送達，限於不能依同法第136條及第
08 137條規定為送達者，始得為之。倘其送達之處所並非應受
09 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即不得於該處所為寄存
10 送達。如於該處所為寄存送達，應於應受送達人實際領取該
11 訴訟文書時，始生送達之效力（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33
12 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13 (一)相對人於109年5月27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監宣
14 字第104號裁定為輔助宣告，由程懷皓擔任輔助人，並於同
15 年8月10日申請登記在案，上開裁定及輔助宣告聲請狀並記
16 載相對人之住址為新北市○○區○○路00號9樓（下稱相對
17 人9樓住址），有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及上開裁定在卷可
18 稽（本院卷第55頁、第67頁至第69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
19 裁定卷宗核閱無誤。

20 (二)又原法院前將抗告人之13681號事件起訴狀繕本、109年10月
21 22日言詞辯論通知書及系爭判決向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即新北
22 市○○區○○路00巷0號0樓之0送達，均因查無此人而送達
23 不能後，未查明上開裁定所載之相對人9樓住址並再為送
24 達，即分別於109年9月26日及同年11月5日逕對相對人公示
25 送達上開文書及系爭判決，嗣抗告人執系爭判決向原法院聲
26 請強制執行（案列113年度司執字第41964號），經原法院以
27 系爭判決未合法送達未確定為由，於113年8月16日裁定駁回
28 其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即於同年月23日向原法院聲請重新
29 送達及補正陳報相對人及其輔佐人之戶籍資料，原法院未再
30 查明相對人9樓住址並再對相對人為送達，逕將系爭判決重
31 新送達至程懷皓位於臺北市○○區○○街000號0樓之戶籍地

01 址，並於113年9月13日寄存於同德派出所等情，有系爭執行
02 事件及13681號事件卷宗可參。

03 (三)惟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民事訴訟法
04 第45條定有明文。受輔助宣告之人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
05 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所為意思表
06 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
07 力。受輔助宣告之人就他造之起訴為訴訟行為時，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45條之1第2項規定，無須經輔助人同意。故受輔助宣
09 告人於民事訴訟程序，就他造之起訴為訴訟行為，自不能謂
10 為無訴訟能力。相對人雖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然仍得於抗告
11 人所提13681號事件應訴，非無訴訟能力，程懷皓雖為相對
12 人之輔佐人，然其與相對人並非居住同處，且無代收系爭判
13 決之權限，亦無證據可認相對人已至同德派出所實際領取系
14 爭判決，自不生對相對人送達之效力，系爭判決難認業已確
15 定。則依上開說明，縱然原法院已核發系爭判決之確定證明
16 書，執行法院對於抗告人所提執行名義仍應審查是否有效成
17 立，原處分認系爭判決未經合法送達，不生確定效力，抗告
18 人不得執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相對人強制執行，因
19 而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原裁定維持原處分，駁回抗
20 告人之異議，均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21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4 民事第二十一庭

25 審判長法 官 陳蒨儀

26 法 官 宋家瑋

27 法 官 林于人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再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王靜怡